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3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董瓊雲

被告 南美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侯傑文

侯登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4,72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被告侯傑文於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後始遲到入庭，詳本院卷第57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南美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南美公司）前於民國110年1月18日邀同被告侯傑文、侯登耀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8日起至116年1月18日止，借款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第1期本息應於111年2月18日償還；借款利率

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1.92%）。被告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11年8月18日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上開契約書第11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894,72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另被告侯傑文、侯登耀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影本1份、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影本1份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影本1份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

01 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
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
03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
04 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
05 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6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李佩穎